

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召开情况

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3年12月24日以书面、邮件及传真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管人员，并于2013年1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七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七人，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春霖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审议情况

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参加表决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报告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和《证券时报》上的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3-064）

（二）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一致认为该事项有利于公司战略的落地，为公司事业发展提供资金保障。报告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和《证券时报》上的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3-065）

（三）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关于编制BOT项目会计核算方法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本次公司编制BOT项目会计核算方法，能够更准确地反

映公司项目收入确认的方式，更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更合理的计算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，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报告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和《证券时报》上的《关于编制 BOT 项目会计核算方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3-066）

（四）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签订《青浦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干化工程项目特许经营协议》并顺利实施，对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、保持业绩有积极影响，且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。

报告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和《证券时报》上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3-067）

（五）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关于提议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，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会同意于2014年1月13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本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和《证券时报》上的《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3-068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